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4〕3号

当事人：刘**

身份证号码：4325*****

住址：广州市*****

联系地址：广州市*****

广州永广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38号厂房之2建成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染料加工，于2023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3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永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该公司在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当事人为该公司的直接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业务、建设、环保等全面工作。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南）法罚〔2024〕2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6万元（陆万元整），逾期不履行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于2024年1月29日向当事人发出公告送达该份文书。

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即罚款6万元及加处罚款6万元。

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费项

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